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李俊修因法定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官喜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刘晓辉先生、张婷女士、官喜俊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2-3-29	2022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的报告 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22-4-25	2022 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决议</li> <li>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li> <li>3、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的总结报告</li> <li>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li> <li>6、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li> <li>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li> <li>9、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li> <li>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1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议意见</li> </ul>
2022-7-25	2022 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处置的议案》

2022-8-8	2022 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022-10-27	2022 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存在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效控制，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部分活动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重大缺陷。公司应认真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学习，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充分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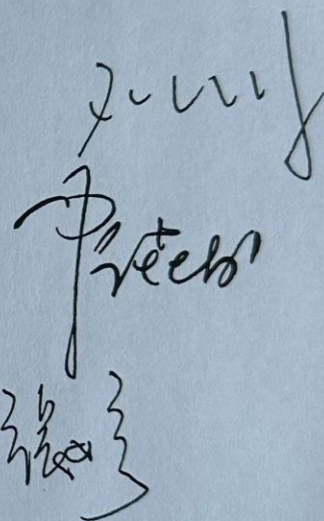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 刘晓辉

官喜俊

张婷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刘晓辉 (Liu Xiaohui), the middle one is for 官喜俊 (Guan Xijun), and the bottom one is for 张婷 (Zhang Ting).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Chinese calligraphic style.